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下，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018 億 5,000 萬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1,159 億 9,800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41 億 4,8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41 億 4,8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一)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本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

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編列歲入原則

-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

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三)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五)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六)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及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參、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因應業務遽增並配合建設推動及發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2 個部門，以下爰就 32 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一) 推動國際城市之友好交流：

- 1. 積極推動締盟城市之多元交流。
- 2. 接待重要國際訪賓，促進國際友好關係。

(二) 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 1. 加強與大使館及駐臺單位之互動，奠定國際合作基礎。
- 2. 改版桃園外交手冊，行銷城市外交成果。
- 3. 增加國際活動之媒體曝光，深化本市之國際化形象。

(三) 配合辦理 2019 桃園農業博覽會，強化本府與各縣市及友好城市間之交流：

邀請國內、外貴賓參觀，藉以推介本市農業特色。

(四) 優化民眾申請案件之時效：

民眾申請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時效縮短，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 改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供優質安全辦公場域：

1. 本府市政大樓後棟高低壓設備汰換。

2. 增設市政大樓前棟空調冰水主機。

(六)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1. 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2. 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七) 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依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維持公文線上簽核所訂年度目標值，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八) 工友員額控管：

遵循中央員額精簡政策，工友遇缺不補，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

二、研考部門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辦理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與實地查證檢討追蹤，落實施政計畫管制。推動機關使用研考資訊系統，強化局處列管機制，提升重要列管案件執行績效。

2. 輔導各機關建立公文文書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辦理公文教育訓練，輔以實地公文檢核，強化各機關文書品質與效率。

(二) 優化服務品質：

1. 鼓勵各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透過競賽及輔導相關機制，促使各機關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2. 辦理電話應答品質考核及實地查核，提醒各機關建立專業服務形象及營造民眾親切舒適洽公感受，提升市府形象。

3. 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4. 善用資通訊技術，拓展多元申辦管道，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

5. 重視民情，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時效與品質。

6. 針對政策需要或突發性重要議題辦理政策民調，以即時瞭解市民對當前重大議題的看法與趨向。

(三) 致力多元參與及創新：

1. 鼓勵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透過跨機關整合、流程簡化及應用資訊科技，提出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營造持續創新之風氣。

2. 建構參與式預算推動平台，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執

行方式，以符合參與式預算精神，並規劃內部同仁及外部民眾之培力工作，提升公民參與素養。

三、法務部門

(一)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1. 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外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完備行政規則法制程序，及其內容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二)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1.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2.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三)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2.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3.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4.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四、主計部門

(一) 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二) 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 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 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2. 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 (四) 加值應用統計資料，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1. 辦理增進統計專業知能研習，強化統計工作質效。
 2. 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 (五) 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1. 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
 2. 強化各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以提升調查品質。

五、人事部門

(一) 彈性調整機關組織，合理妥適調配員額：

1. 彈性調整機關組織，契合市政需要

因應公共服務需求及施政重點，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調配各類員額，賡續進行員額管理措施，在行政院員額總量高限下，檢視各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並本於統籌調整及撙節用人原則，彈性調控組織及人力，以促使人力運用發揮最大效能。

2. 辦理員額評鑑，診斷組織人力運用

本於「總量管理、移緩濟急」原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定期辦理員額評鑑，透過策略、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財務、流程簡化等構面，檢視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配置合理性，統籌調配本府各類員額，與實際業務密切契合，使各機關人力合理精實。

(二) 運用多元管道，充實機關人力：

1. 提列考試職缺，注入機關新血

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為機關注入優質人力，並集中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充實新進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培養在地人才。

2. 內陞外補並重，留住優秀人才

協助各機關透過內陞及外補等方式甄補人力，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拔擢內部優秀人才，以激勵同仁士氣，另為增加同仁職務歷練機關，持續辦理職期遷調，以提升本府人力素質。

3. 關懷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為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促請各機關足額進用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並對於足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施予適度獎懲，以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權

益。

(三) 落實考核獎懲，激勵工作士氣：

1.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樹立學習典範

為塑造學習典範，激勵市府團隊士氣，每年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5 日及發給獎金新臺幣 5 萬元，並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發揮獎優汰劣功能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優汰劣，並做為年終考績（成）、陞遷重要依據；秉持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等原則，即時核給獎勵或依限辦理議處，以發揮賞罰分明之效。

(四) 多元培育公務人力，打造高效行政團隊：

1. 培訓各層級公務同仁，厚實職務所需知能

因應本府各機關推展業務及精進員工工作職能需要，研訂年度訓練計畫，開辦領導管理、共同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終身學習及政策性等 5 大類訓練，並依各層級同仁所需不同職能規劃系列課程，以提高訓練成效。

2. 培育關鍵職務人才，加強組織管理效能

為充實本府所屬機關主管以上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及部屬培育輔導技巧，辦理系統性培力課程，運用小組研討、工作坊及團隊互動等教學模式，優化本府中階人員核心職能，發揮行政團隊執行力。

3. 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培植跨領域專才

為配合市政發展重點需要，提高本市產業競爭力，加速發展「桃園航空城」及「亞洲●矽谷」等計畫，與鄰近大專校院或專業訓練機構合作開辦學分班、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等課程，讓同仁擁有更多選擇、跨域學習，培植本府專業人才。

4. 籌設公教人員訓練中心

為提供公教人員一個更完善的培訓場館，規劃於市府行政園區附近建造一座兼具公務人員訓練、教師研習、國際會議及住宿等多功能用途的訓練中心。

(五)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為打造友善幸福職場，讓同仁能夠「安心上班、開心工作」，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培育「幸福微笑天使」發掘年度方案重點，設置「專家入場」、「面對面諮詢」等多面向服務方案，以及加強重大危機事件、非自願性個案後續協處、追蹤，協助各機關解決組織管理問題及員工工作、生活上可能遭遇的困擾，提升同仁工作效能、身心靈健康及組織效能。

(六) 辦理退撫資遣業務，關懷慰問退休人員：

1. 持續宣導退撫新法，覈實發放退撫給與

配合年金改革新制施行，宣導退撫新法，強化各機關人事人員擔任諮詢窗口之角色與功能，引導同仁妥適規劃退休生涯保障同仁權益，落實優惠存款利息查對，覈實發給各項退撫給與。

2. 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依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照護金，落實照護退休人員，並鼓勵退休公教人員參與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藉此關懷退休人員近況及生活。

(七) 倡導休閒活動，推動工作生活平衡：

1.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

規劃辦理公教人員球類錦標賽並結合親子活動及公務人員卡拉 OK 歌唱比賽，鼓勵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並促進機關間交流，提升工作士氣。

2. 輔導員工社團推動

輔導各員工社團社務運作，並鼓勵同仁參與社團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聯絡同仁情誼。

六、政風部門

(一) 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團體、民眾等不同對象，透過建立廉政交流平台方式，廣納各方意見，結合社會矚目議題，整合機關資源協力辦理法紀宣導與廉政行銷；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層面，運用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工作，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建構貪瀆零容忍社會。另持續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以培養本市青年學子正確法治觀念，期將誠信、廉潔等價值向下扎根。

(二) 加強廉潔自律觀念，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為建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執行職務時能有所遵循，規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宣導，期能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之認識，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三) 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現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並從中提出改善建議，評估機關狀況，以適時推動行政透明。

(四) 積極查察違失不法，加強建立清廉吏治：

1. 主動發掘不法及受理民眾檢舉暨首長交查案件、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並配合專案清查，針對易滋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2. 針對重大時事、民生議題、國土保育、食品安全及民意代表質詢議案等事項即時查察，並於保障人權之前提下，積極發現真實，以達行政調查之目的。

(五) 強化採購稽核機制，提升採購案件品質：

為有效提升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品質及效率，採購稽核小組規劃 108 年度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及法規研習會，主要參訓對象為本府所屬機

關學校之採購人員以及本小組稽核委員、稽查員等成員；另外針對採購缺失偏多單位除列為重點稽核單位外，並就相關採購人員進行採購缺失案例分析座談會及主題式研習訓練，輔導其採購作業程序，提供採購專業知識諮詢。

(六)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

1.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強化安全維護措施：
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例.農業博覽會等）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例.公聽會、說明會等），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執行安全維護措施。
2. 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除期前掌握陳抗事件情資、成因與民情外，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
3. 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4. 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資安等級及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擴大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以維護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新聞部門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1. 掌握媒體記者作業時效，主動發布市政新聞稿及照片。
2. 分析研究媒體輿情，就各界關心議題即時說明回應。
3. 落實新聞聯絡人制度，加強局處橫向聯繫及新聞回應準確度。
4. 維運媒體中心，提供媒體記者更優質的新聞作業環境。

(二)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1. 行銷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讓各界瞭解桃園發展軌跡與潛力，看見桃園發展願景，使市民朋友掌握重要建設進程，提升城市認同感。
2. 整合多元宣傳管道，主題性行銷桃園城市亮點，展現本市多元的節慶文化、自然景觀、藝文活動等兼具傳統與創新的品牌魅力。
3. 運用多元通路，即時正確的宣傳市政及民生訊息，保障市民朋友知的權利。
4. 桃園吉祥物「丫桃」、「園哥」持續代言本市重要活動及重大政策，並與更多城市締結友誼，將城市品牌向外延伸。

5. 市政刊物《桃園誌》以月刊形式編印發行，書寫城市故事，讓各界看見不一樣的桃園，並進行多元跨界合作，讓《桃園誌》成為城市誌的潮流品牌。

(三) 落實有線電視輔導管理，全面升級多元收視服務與品質：

1.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及法制化期程，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提出多元方案，並保障市民收視權益與顧及頻道內容產業發展，讓市民享有更合理價格與更多元選擇。
2. 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以多元研究方法瞭解市民偏好，據以督導有線電視業者精進服務品質，並將調查結果作為審議收視費率之重要參考。
3. 督導業者共同推動纜線地下化及「天空纜線清整計畫」，執行纜線清整工作；另主責推動「桃園市纜線清整標章計畫」，以顏色管理快速辨別纜線歸屬，要求纜線單位遵循纜線貼章原則，落實纜線自主管理及維護。
4. 就各類有線電視陳情案件迅予妥處，即時回應陳情訴求，追蹤案件至協處完成，維護市民權益。
5. 每月定期針對市民投訴頻繁插播廣告頻道加強側錄，依規裁處；定期審閱四大報分類廣告，如經查獲違法色情不妥廣告情形，就不妥廣告平面媒體裁罰，杜絕色情氾濫。

(四) 策劃市政資訊中心主題特展：

運用市政資訊中心展示空間，規劃桃園特色展覽主題，展示本市重要政策成果，加乘展覽及教育效益。

八、民政部門

(一) 地方行政業務：

1. 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2. 辦理區政考核、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3. 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里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4. 公民會館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公民活動提供市民參與。
5. 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6. 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3. 持續推動與落實「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4.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5. 持續辦理桃園市門牌號碼及其位置系統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6.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7. 加強宣導及推動戶政業務相關事項。
8. 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9.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10. 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提供到府服務。
11. 持續辦理民眾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補領作業。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 (1) 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 (2) 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3) 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 (4) 督導區公所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 (5) 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並輔導合法化。
- (6) 辦理相關輔導宗教事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及宣導推廣打造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2. 祭祀公業輔導：

- (1)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業務及輔導。
- (2) 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 (3)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標售及囑託登記。
- (4) 區公所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 (1) 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與宣導殯葬禮俗。
-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 (8) 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2. 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五) 兵役業務：

1. 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2. 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傷殘軍人生活協助與照護。

3.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4.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5. 透過資訊平臺發送簡訊通知役男各項徵兵處理及申請案件核定結果，提供役男 e 化服務。
6. 加強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資料建置，以利厚植後備戰力。
7.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8. 主動輔導屆退役男就(創)業，協助役男於退役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九、地政部門

(一)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

1. 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發生，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2. 地籍圖重測作業：

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合套疊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二)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持續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作業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三)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

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開發；積極推動八德區大勇及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四) 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1. 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配合航空城都市計畫再審定，將積極報請內政部審核抵價地比例，並同步啟動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依各計畫期程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與區段徵收公聽會、陳報區段徵收計畫，並就各階段作業預為詳實準備，以期加速推動開發作業。

2. 擴大民眾參與、廣泛蒐集民意，設置航空城南北駐地工作站或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就近提供諮詢服務，積極了解民意動向。

(五)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公營(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 及 A20 區區段徵收案，同時積極配合機場捷運 A21 站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案審議進度，預為進行相關前置作業，縮短開發期程，以儘速展現開發成果、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六)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1. 代為標售作業：

持續辦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 4 類土地（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及權利主體不明）代為標售及標售 2 次未能標脫之囑託國有登記作業，嗣後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

2. 地籍清理作業：

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

(七)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 地價查估業務：

- (1) 公告 108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編製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
- (2) 透過實價登錄大數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電腦客觀之科學化操作進行近價區段之劃設、地價基準地選取與查估作業之檢視，藉以精進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
- (3) 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2.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扶植住宅租賃服務業（代管業、包租業），促進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並藉由業務檢查輔導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3. 消費者保護：

查核各式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落實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促進契約之公平化，並協助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護消費者權益。

(八) 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 (九) 確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落實國土永續利用：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以計畫管制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促進農工有序發展，並督促民眾合法使用土地，以維國土永續發展。

十、消防部門

- (一) 提醒民眾迅速採取應變作為，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 (二) 改善不正確安裝，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
1. 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 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
- (三) 提高災害搶救能量，保障第一線消防救災人員自身之安全，以降低市民生命與財產損失：
1. 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2. 充實汰換救災個人防護裝備。
3. 生存及緊急救援小組(RIT)訓練。
4. 外勤人員耗氧訓練。
5. 機能型義消分隊訓練及裝備器材添購。
6. 辦理道路安全及防衛駕駛訓練。
- (四)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維護政府公信力及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講習。
- (五) 繼續有效提升救護效能，提高存活出院人數：
辦理 CPR+AED 宣導及訓練，提升 CPR+AED 發證數。
- (六) 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及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提升救災效率，確保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1. 盤點防救災能量及推動韌性社區。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推廣防災宣導。
4. 擴充「行動派遣 119APP」功能。
5. 汰換全局救災救護公務平板電腦。
6. 救災無線電數位化，以強化無線電通訊效能。
7. 汰換全局老舊電腦設備。
- (七) 完整綿密與妥善的據點，有短距離且涵蓋完整的廳舍建置並強化現有廳舍，在災害發生時才能掌握搶救先機：
永安、大湳、幼獅等工程以及內壢、興國分隊整修補強工程與新屋分隊增建工程，平鎮、青埔及中路等分隊防漏水及龍岡等 5 分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辦理過嶺、埔子分隊廳舍設計規劃。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 (一)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六) 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無總、分局所在之 8 個區公所(大園、龜山、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櫃檯並於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落實在地服務。

十二、教育部門

- (一)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
針對市內耐震評估須拆除重建的校舍進行改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教學環境，提升整體教育品質，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以打造優良的學習環境。
- (二)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
桃園市目前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約為 3:7，對於正值創業階段之年輕夫妻，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為不願生養子女之主要原因，爰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必要之工作。為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並符合教育部訂定逐年達成公私比率 4:6 之目標，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
- (三) 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
建置智慧學習環境，打造雲端學習城，帶起每一個孩子；整合及深耕國際教育，提升國際素養，鼓勵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辦理國際交流並開拓師生國際視野。
- (四) 一區一高中：
達成「一區一高中」目標，使桃園市學子順利銜接 12 年國教，改善老舊校舍，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十三、文化部門

- (一)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

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並以人文會報為推動平台。

2. 轉型城市故事館：

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媒合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社共同策展，強化公民參與。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

持續辦理眷村文化節、等系列活動，邀集本市社區參與，發掘民間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獨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二)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1. 編纂桃園文獻：

因應本市改制升格，本局統籌徵集桃園史料文獻、口述歷史等相關資料，透過期刊之發行，承載在地人文、社會、族群等之內涵，紀錄傳統與當代生活的連結，展現桃園歷史內涵，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

2.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透過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強化各文資點特色，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3.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引入民間力量，在文化資產的活化過程中注入新思維、新點子，並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的效益。

4.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引領民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藉此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

(三)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大型藝術節或跨局處大型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19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

延續 2018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9 年 7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 辦理 2019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

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邀演國外及姊妹市管樂團交流

演出、管樂踩街、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動。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

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6.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

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2018 年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四)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1. 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

進行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其他已完工空間將持續引入文創及藝文活動活絡園區，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 大面向推動馬祖新村發展。另太武新村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2. 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

深化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使影視美學與市民生活結合。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

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辦理「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協助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五)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1. 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

執行鐵玫瑰音樂學院、搖滾繞境、國際鐵玫瑰音樂節及國際鐵玫瑰熱音賞樂團大賽等流行音樂系列活動；將廣邀國際知名樂團參與演出，培育新興樂團參賽，將音樂交流網絡拓展到國際。

2. 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

執行「鐵玫瑰藝術節」計畫，聘請專業策展人進行整體規劃、引進國內外大型劇場節目及培育在地實驗性小劇場團隊演出，以形塑桃園藝術節品牌鮮明的在地特色形象。

3. 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策劃與執行插畫展、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舉辦競賽徵件、相

關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培養藝文人口。另為建立各館展覽定位特色，桃園展演中心將以當代藝術風格為主題，邀請當代藝術或跨界藝術家辦理特展；A8 藝文中心則持續推出與龜山生活特色，及周邊企業社區相關，扎根在地文化之藝文特展。

4. 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

邀請並補助國內及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至本市藝文館舍演出，並透過場地合作計畫遴選優秀團隊進駐，吸引觀眾進入劇場，支持藝文團隊成長。

(六)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1. 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計畫：

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於 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工程發包，107 年至 110 年辦理施工作業。

2. 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

提升龍潭分館建築空間，典藏台灣音樂及地方特色館藏，成為富在地特色之圖書分館，於 107 年底開館試營運，108 年正式開館營運。

3. 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4. 充實館藏計畫：

統籌本市全區館藏資源之充實，主要充實圖書、視聽、電子書等相關資料，並提高人均公共擁書量以符合民眾大量借閱與使用需求。

(七)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

1. 修繕館舍及營運情形：

(1) 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宿舍群共計 24 戶，105 年至 106 年第一期修繕工程已完工並開放營運計 8 戶；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案(16 戶)於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7-109 年分階段進行修繕工程，預計 109 年全區完工開放。

(2) 公會堂暨蔣公行館及周邊歷史建築與環境改善工程已完成發包程序，工程 460 日曆天，預計 108 年底完成修繕工程。

(3) 大溪農會倉庫規劃作為社頭文化館，預計 107 年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108 年進行修復工程，並持續進行展示資源收集及展示規劃設計工作。

(4) 家具主題館暨多功能服務中心，結合公共服務大廳、博物館商店、家具主題展示等功能，107 年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0 月開放。

(5) 歷史街區創生行動基地作為本館及大溪地區長期人才培育、研發中心，108 年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9 年底開放。

2. 運營博物館館舍：

壹號館、武德殿暨附屬建築、藝師館、四連棟、李騰芳古宅及工藝交流館持續開放營運，並規劃設置大溪家具博物館，持續辦理木藝及常民生活相關主題展覽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3. 增加民間街角館據點，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

具體實踐整個大溪就是一座博物館的精神，鼓勵民眾整理空間、挖掘生活經驗，成為街角博物館，如同不同主題小分館，由居民自己經營，透過既有的空間、技藝或物品，創造出適合說大溪故事的場所。

4. 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

結合在地社群的能動性、保存、展演並創新大溪豐富的文化生態與木藝發展，並以各項文化研究，多元展示設計手法，使有形、無形文化再現，成為民眾休閒、學習及文化觀光的亮點。

(八)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1. 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

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預計完成市立美術館建築之基本設計。

2. 策劃及推廣在地美術展覽及服務本市美術家：

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藝術競賽等；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策辦桃園藝術亮點計畫，保存本市視覺藝術文獻紀錄。

3. 辦理國際型美術展覽活動：

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美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及國際藝術家交流展之策辦，以及辦理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專區，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4. 辦理推廣美術相關活動：

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攝影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深耕在地美學。

(九)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1. 閩南傳統民俗及慶典推廣活動：

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創作、半年節等活動，並辦理閩南傳統藝術下鄉推廣、扶植輔導本市閩南民俗慶典活動、傳統民俗特色技藝活動、南北管戲曲推廣等，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2. 閩南民俗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及活化計畫：

為保存並活化閩南傳統藝術，規劃辦理本市閩南民俗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計畫，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及出版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隨，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3. 閩南語言傳習推廣計畫：

辦理閩南文化學堂推廣補助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培力閩南文化藝術人才，另辦理閩南語演講、吟誦、歌謠創作競賽等，並編印閩南文化繪本，以簡單易懂的圖像及文字，鼓勵民眾參與，

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語言之美。

4. 辦理閩南文化交流活動：

策辦閩式建築巡禮、其他縣市閩南文化交流參訪活動。透過交流參訪了解其他地區閩南文化特色，並分享文化保存推廣經驗，裨益本市閩南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宣揚及未來發展能量。

5. 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辦理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並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十)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1. 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2. 增加本市文化設施數量：

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成為資源再利用的文化設施，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

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十四、農業部門

(一)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1. 紅火蟻防治工作。
2. 野鼠防治工作。

(二)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1. 加強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維護。
2. 城市入口、地標、閒置空間等進行綠美化意象設置。

(三) 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

1. 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2. 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3. 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四)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1. 辦理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
2. 辦理農業博覽會。
3. 辦理桃園蓮花季。
4. 辦理桃園花彩節。
5. 辦理茶葉推廣活動。
6. 青年農民培育計畫。

(五) 打造桃園風情漁港，落實農村再生政策：

1.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
2. 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 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
4. 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5. 農村再生計畫。

(六)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1. 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
2. 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七)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

1. 建置友善動物設施：動物絕育專車及各區設置寵物公園。
2. 推動犬貓多元型態絕育方案。

十五、交通部門

(一)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

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二) 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透過先進的電子、通信與感測等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並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三)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另外亦整合硬體、軟體、網路、資料等資源，將資源使用最佳化，減少整體資訊經費支出。

(四) 持續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逐步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五)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除提

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六) 路邊停車改善計畫：

配合政策方向持續繪設及調整汽、機車停車格，增設自行車停車設施，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

(七) 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

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八)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九) 規劃免費公車路線：

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十) 推動大眾運輸乘車優惠措施：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本市於 106 年 4 月 5 日全面實施乘車優惠措施，本年度賡續辦理，藉由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創造永續低碳的交通環境。

(十一) 辦理桃園市境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為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結合民間資源，提升執法公信力，減少民眾往返處罰機關之社會成本；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強化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 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憲警移送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以委員合議制多數決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一)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

1. 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
2. 創造優質旅遊環境，提供觀光友善服務設施。

(二)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1. 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各季各地觀光特色活動。
2. 透過各類媒體報導行銷，運用觀光導覽網及社群行銷即時宣傳。

(三)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

1. 輔導觀光事業合法設立，協助辦理產業發展訓練。

2. 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等，提供便利之行旅服務。
- (四)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辦理服務設施改善。
 2.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及辦理相關活動，強化推廣服務效能。
 3. 推動智慧旅遊服務，以優化服務品質並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十七、衛生部門

- (一)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 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
 2. 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3. 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4. 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 (二) 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1. 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
 2. 完成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 (三)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1. 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
 2. 提供民眾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四)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1. 提升本市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使用之滿意度。
 2. 提升居家口腔照護服務使用滿意度。
 3. 積極推廣 8020 健口瑜珈操。
- (五)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1. 擴展醫療小管家計畫照護對象。
 2. 提升參與遠距醫療生理量測服務涵蓋率。
 3. 提升遠距照護服務之使用滿意度。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基於地方永續發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持續推動宣導環保政策，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制。

- (一) 縮短環評審查時效。
- (二)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
- (三) 辦理低碳綠色城市、低碳社區及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
- (四)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業務。
- (五) 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管理、運用、獎勵及表揚等相關業務。
- (六)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工作：

以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並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

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4站日，並朝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之目標邁進。

- (七) 落實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及業者合法申請許可列管、輔導運作場所加強發生毒化災害時之防災應變能量。
- (八) 加強河川污染改善，推動桃園境內河川流域污染整治。
- (九) 擴大全民參與積極招募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愛河護川及河川認養工作，以輔導朝向永續經營目標。
- (十) 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工作，擴大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監控放流水水質。
- (十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制，配合資訊公開，提升定檢申報品質，並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加強查核。
- (十二) 辦理水體水質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推動海域環境保護減少海域污染。
- (十三) 辦理海洋垃圾調查工作、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十四) 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整治推動。
- (十五) 積極規劃本市首座生質能中心，提供廢棄物多元處理及廢棄物循環永續經營。
- (十六) 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資源再利用工作。
- (十七) 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周遭環境監測，追蹤管制環境現況。
- (十八) 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合理適切運用，落實敦親睦鄰之目的。
- (十九)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申報勾稽作業等方式，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二十)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提升審查及行政管理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一) 規劃建置「海岸與資源環境教育園區」透過環境教育活動，傳遞海岸生態保護重要性及廢棄物循環概念。
- (二十二) 依「桃園市環境教育學習中心設置輔導計畫」及「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團運作機制」輔導潛力場所取得「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或「環教設施場所」認證。
- (二十三) 農博基地展期結束後持續進行基地保全、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參觀環境，並安排導覽人員開放民眾參觀，以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目標。
- (二十四)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各類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定作業，加強機動車輛噪音攔查檢測、營建工程噪音巡查及非游離輻射量測等各類噪音管制工作，達成噪音改善及管制目標。
- (二十五) 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工作，秉持公開透明、專款專用及基層使用原則，確實補償回饋地方民眾。
- (二十六) 藉由公害陳情報案之即時到場處理、調查污染來源及相關緊急應變

工作，以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危害，達成紓解民怨之目的。

- (二十七) 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工作，透過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蒐證，妥善處理公害陳情案件，達成源頭減案目標。
- (二十八) 全面提升環境污染預警效能；強化污染現場蒐證鑑識能力；有效提升陳情稽查管制效率。
- (二十九) 執行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陳情案件現場查核，並針對一再陳情餐飲業加強輔導設置油煙污染防治設備，以達餐飲業油煙污染源頭減案之目的。
- (三十) 加速罰鍰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提高罰鍰執行效率，增加市庫收入。
- (三十一) 全面提升公廁優質整潔品質，辦理列管公廁評鑑分級作業，加強公廁環境整潔稽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 (三十二)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
- (三十三) 由海岸管理機關優先清理重點海灘，擴大推動企業及志工參與市容環境認養及清理維護工作。
- (三十四) 辦理機關村里推動環境衛生工作評比表揚。
- (三十五) 推動「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動員市民共同加入撕除違規張貼小廣告工作行列，整頓市容，並輔導有廣告需求之業者或民眾，多加利用本市公設付費廣告欄，以維護市容觀瞻。
- (三十六) 汰換老舊逾齡環保作業機具，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降低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 (三十七) 建置本市低碳垃圾清運路線管理系統，強化車輛維護及清運路線之管理、調度作業，以既有清運作業監控系統為基礎並納入數據化分析，有效管理調度本市各車輛機具及強化便民貼心服務機制，提升垃圾車清運效率及與垃圾車準點率。
- (三十八) 建置本市廢機動車輛查報拖吊保管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的陳情管道，並可於系統上傳案件照片供稽查人員核對車輛資料，同時加強路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巡)查作業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鼓勵並宣導維護環境衛生，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以降低廢棄車輛隨意停放或棄置之情形發生。
- (三十九) 清潔隊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再提升：
 - 1.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推動全員參與意識及中隊自主管理能力。
 - 2.持續階段性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認證。
 - 3.職場身心健康保護促進規劃及預防。
- (四十) 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市 13 區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 (四十一) 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教育宣導、實務推廣等多元化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宣導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四十二) 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 (四十三)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及已登記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稽催作業。
- (四十四) 結合全市民眾辦理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
- (四十五) 輔導本市各里成立資源回收站並結合市民卡辦理民眾資源回收兌換加值金或宣導品活動。
- (四十六) 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管理、運用、獎勵及表揚等相關業務。
- (四十七) 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環境清潔，達到環保志工素養精進化。
- (四十八) 整合本市海岸環境資訊，研擬本市海岸管理、保育、保護、防護策略及預警機制，滾動檢討海岸地區重點保護目標、範圍或實施對象。
- (四十九) 設立海岸管理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機關，針對海岸管理政策及重大開發計畫，充分整合各方意見，供決策參考。
- (五十) 分析桃園市海岸地區垃圾分布情形，有效針對明顯髒亂點進行清運，及研析海洋垃圾來源，據以了解如何有效減少海洋垃圾。
- (五十一) 建立全國第一座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建置完善之資訊管理系統，提升環境品質監控及污染應變指揮能力。
- (五十二) 執行桃園市海岸垃圾清潔維護計畫，除月月淨灘外，再以僱工方式增加清理頻率及範圍，並評估引進沙灘清潔車，藉以提升本市海岸環境潔淨度。
- (五十三) 利用台 61 濱海高架道路橋下空間設置自行車道及鐵馬驛站，串聯四大生態亮點：許厝港重要濕地、草漯沙丘、觀新藻礁、新屋石滬，及兩大漁港：竹圍、永安，提供更便利的自行車觀光旅遊路網。
- (五十四) 執行修繕及活化濱海公共設施，如蚵一哨所、好客莊園、觀音濱海遊憩區，提供民眾優良的服務品質。
- (五十五) 營造本市草漯沙丘生態景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為地質公園，展現本市特殊自然地景，納入環境教育場域。
- (五十六) 執行本市許厝港重要濕地相關保育工作，維護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及提供市民眾遊憩場所，打造水鳥濕地樂園。
- (五十七) 開發油污擴散模擬分析系統及建構岸際油污緊急應變機制，購置油污應變器材，提升緊急污染應變能量，減輕海岸生態衝擊。
- (五十八) 成立本市海岸巡護隊，辦理海岸巡護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作業，及透過公民參與及企業團體認養海岸，共同維護海岸環境。
- (五十九) 建立海岸巡護隊管理績效評核制度，藉由獎勵表揚創造良性競爭環境，提升海岸巡護品質。
- (六十) 開發海岸巡護隊 APP 通報及管理系統，針對所有通報案即時處理並追蹤列管。
- (六十一) 辦理本市海岸環境教育推廣暨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加強本市海岸環境教育，並以環境教育為基礎，開發生態旅遊路線及培育導覽人員。
- (六十二) 評估本市海岸環境教育設施(1 館 5 點)經營管理整體規劃方案，及潛

力沿海地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工作。

- (六十三) 規劃本市海岸生態旅遊發展方案及推動海岸社區環境總體營造計畫。
- (六十四) 加強本市海岸生態旅遊媒體行銷，全力發展生態旅遊，並以社區為基礎，扶植生態旅遊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 (六十五) 委託轄內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海岸地區之生態調查、環境解說、保育宣導等工作，藉由學校師生力量，一起保護海岸生態。
- (六十六) 委託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海岸保育相關巡護工作計畫，結合民間力量，建立巡守機制，共同守護海岸生態資源。
- (六十七) 委託海岸巡護隊辦理海岸清潔維護、污染通報、海污緊急應變、淨海淨灘活動及其他相關工作。

十九、警察部門

(一) 掃蕩非法槍彈：

全面檢肅非法槍械，杜絕走私管道，查緝涉槍在逃要犯，遏止持槍犯案，打擊槍擊暴力犯罪及查察改(製)造槍械場所，嚴格管制獲案槍彈處理流程等為重要工作指標，動員必要警力，群策群力，貫徹執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二) 打擊毒品犯罪：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建構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及趨勢，勾勒完整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建構反毒防護網，並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絡列為第一目標，期使施用者不易取得毒品，採取「拒毒」、「緝毒」並重方式，降低毒品造成之危害。並於各分局配置拉曼光譜儀，提供第一線員警立即辨識毒品使用，更可作為院檢及時聲押起訴之重要參考依據，提升緝毒能量。

(三) 防制重大刑案：

迅即啟動快打部隊，強力打擊街頭聚眾滋事等暴力事件，透過靈活調度打擊犯罪，有效分配警戒、逮捕、蒐證與交管等工作，對於現行犯依法逮捕，在場助勢、叫囂者，全數帶回管束，消弭、防止聚眾鬥毆，並針對清查涉案成員幫派背景、勢力區域、依附之不法行業及堂口首腦，並以組織犯罪蒐證偵辦。

(四) 檢肅黑道幫派：

對公開滋事、蓄意挑釁公權力之幫派組合，加強情資蒐報，採行立即處理、重點打擊及連坐檢肅、斷絕金援之策略，綿密規劃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檢肅治平專案」及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檢肅轄內黑道幫派。

(五) 遏阻詐欺犯罪：

利用 165 金融平臺提供之車手 ATM 提款熱點資料進行車手集團關聯式分析，掌握轄內車手集團流竄情形，並建置群組供各單位即時影像上傳指認，提升車手查緝率，並積極向上溯源，掃蕩詐欺集團。

(六) 預防竊盜犯罪：

分析轄內全般治安狀況，對於案件發生集中區域，要求轄區分局編排肅竊相關勤務作為，以有效查緝並防制宵小再犯。另若查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竊嫌，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建請羈押，防止再犯，且利於擴大偵辦，並不定時規劃易銷贓場所稽查勤務，期能阻斷銷贓管道，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機率。

(七) 加強保護少年：

結合校園宣導至學校宣講詐騙集團最新犯罪手法及防範之道，同時輔以播放相關之宣導短片，利用案例加深學生印象；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各類大型場合預防犯罪宣導，且為加強提升宣導效果，增加以小班式進行小團體宣導，由少年警察隊與學校專業科系、社團合作，以「集體創作模式」，改由「學生向學生宣導」面向，透過學生的視角、口語及肢體語言，以舞台話劇方式，傳達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的觀念，強化學生印象。

(八) 建立行車秩序，維持交通安全：

持續分析易肇事路段、時段及原因，於易肇事路段、時段編排巡邏、路檢勤務，除維持治安外，亦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並規劃停留駐守方式提升見警率，促使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分析肇事資料後，提供予市政府交通局依「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主動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淨化道路危險因子，減少交通事故。為提醒青少年避免危險駕車，防制事故發生，除邀集相關單位運用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增設車道、縮減路肩寬度、繪設近障礙物線及 24 小時禁止停車標誌等)，避免車輛利用寬廣路肩集結車隊或群聚助長危險駕車氣焰，且於危險駕車熱點路段(口)，規劃增設「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及「固定式測速照相桿」，以科技監控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強化證據能力，並有效遏止車輛有競速(技)情事發生。

(九) 天羅地網有智慧，守護桃園更安心：

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至 108 年底總計監控點將有 3,451 處(自建案 679 處、租賃案 2,772 處)、攝影機將達 2 萬支，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自建案於 101 年導入「交流道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自 105 年導入「車牌辨識系統」，目前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7,420 支，可協助找尋歷史影像之特定車號，其中 4,598 支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分析即時車牌資料並上傳至資料庫，有利於即時追蹤特定車號，提升辦案效能。除持續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外，另新增車型、車色檢索系統及特定車輛即時告警系統等智慧運用。

(十) 購置協勤民力應勤裝備，提升服務好品質：

運用民防大隊編組人員，於平時及重要節日期間協助治安工作，各分局民防人員協勤時數平均每月每人均達 4 至 6 小時，有效彌補警力不足，

保障民眾生活安全，對社區治安穩定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另為凝聚社區意識與增進社區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提高居民防詐、防搶及防盜等安全意識，降低歹徒在社區犯罪意圖，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警察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十一) 增購高性能警用車輛，提升打擊犯罪能量：

為充分發揮警察維護治安及交通能量，配有精良的裝備，可迅即打擊犯罪，保護民眾安全；另執行特種警衛勤務車輛需高速行駛，較佳之動力及煞車性能，可增加執勤安全性，爰爭取採購高性能警用車輛，提高員警勤務安全。

二十、社會部門

(一) 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1. 108 年設置 2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一區至少設立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普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2. 108 年收托率達 80%：提升各日照中心服務量能，使更多長輩受惠。
3. 服務滿意度達 80%：營造優質照顧環境，減輕家屬長期照顧負擔。

(二)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1. 108 年設置 7 處公托中心：透過設置公托中心，增加本市托育服務能量，減輕家長照顧幼兒經濟負擔，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公托中心之目標。
2. 108 年收托率達 95%：弱勢優先收托並採公開透明入托機制，提供市民所需之托育服務。
3. 服務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評估與檢視服務內容，打造家長滿意、安心托育之環境。

(三) 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1. 108 年設置 2 處親子館：透過設置親子館，提供市民親子活動空間與相關托育服務，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
2. 108 年服務 4 萬人次：廣辦親子互動課程，強化親子關係，並增進父母照顧知能。
3. 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四) 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

1.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達到 65% 以上，由社工人員提供專業、多元福利服務，提升貧窮(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6 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因應困境能力。
2. 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 1,500 個參訓員額，以獲得專業成長機會，並促進團體交流溝通，進化互動關係。

3.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 50 場，增加民眾防治觀念建立，使大眾了解防暴意涵，以避免違反相關法規。

(五) 積極提升弱勢族群與照顧：

1. 鼓勵弱勢家戶之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35%。
2. 關懷遊民服務 800 人次，提供諮詢、就醫、盥洗、發放物資及短期住宿等服務。
3.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7 萬 5,000 人次，協助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支持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4.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3 萬人次，減少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家庭照顧能力。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傳承文化、建立認同：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及開辦才藝課輔課程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三) 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主題特色，以提升使用率：

辦理各館所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所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辦理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及教育活動研習、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

(五)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及時維持家庭經濟。

(六)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七) 加強原住民族住宅補助：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八)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九) 增建天幕活動場所：

辦理復興區高義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

(十) 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二十二、財政部門

(一) 精進公庫管理，嚴控債務舉借：

強化公庫收繳管理，配合電子化作業，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支援市政建設經費，靈活資金調度，以達施政目標。

(二) 健全菸酒管理，輔導信用合作社：

辦理菸酒宣導業務，落實菸酒管理政策，查緝不法違規菸酒，維持市場產銷秩序，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三) 健全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檢核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產籍及管理使用情形，以健全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四) 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清查，積極排除占用，維護公有財產權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結合民間資金及創意，多元運用市有房地提供開發利用，減輕財政負擔增進財產收益。

(五) 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運用公庫存款繳納帳務管理系統，並簡化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十三、水務部門

(一)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全市 9 條河川及 176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以減少洪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冲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 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

持續積極辦理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包含邊坡治理、野溪、坑溝整治及土石流防治等工程，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另為使本市土地能有效合理利用並兼顧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功能，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調查及檢討本市山坡地範圍，以達坡地保育永續發展。

4. 整體水環境改善：

為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爭取「水與安全」、「水與發展」、「水與環境」3大主軸建設經費，目前已獲中央核定約59億元，將推行包括雨水下水道系統、再生水及排水改善、加強水庫集水區及保育治理、水環境改善等計畫，推動水患治理及水資源永續發展，打造桃園成為不缺水、不淹水、親近水的韌性城市。

(二)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1. 排水瓶頸點改善：

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常因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大型都市重劃區或土地開發迅速造成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排水瓶頸點，採取局部側溝、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改善本市排水瓶頸點地區易淹水問題。

2. 雨水下水道建置：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高度開發結果，加速地表逕流亦增加都市排水之負擔，為改善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瓶頸及容量不足問題，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

為確保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定期辦理巡檢及清淤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率：

1. 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及接管桃園客運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污水處理廠，設備閒置過久而不堪使用，需修復廠內設備使該廠功能恢復正常運轉，適能提高污水處理效益，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 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24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 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以立即提供民眾做減災避難，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另為有效管理水環境，運用遙測科技辦理蓄水構造物衛星影像變異偵測等工作，並將監測結果納入水情系統，以強化管理效能。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透過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並藉由市政府、專業團隊、區公所及地方社區攜手合作，共同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意識與組織機能，期望增進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能力，凝聚全民自主防災的共識。

3.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4. 淹水點即時巡查：

因應本市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為加強市府水情與災情蒐集、統一指揮防汛搶險業務，將藉由專業巡查人員加速勘查民眾淹水通報，將豪大雨來臨前後狀況紀錄並登載水情資訊。

(五)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 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 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 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1. 龍慈路延伸到台 66 線道路拓寬工程。

2.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國道 2 號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3. 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道路拓寬工程。

4. 桃 42 道路拓寬工程。

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工程。

6. 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7. 道路用地取得計畫。

(二)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1. 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2. 騎樓整平計畫。
3. 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4. 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5. 專案路面整體改善計畫。
6. 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7. 全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

(三)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

1. 大溪埔頂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2. 捷運 A22 站景觀改造工程。
3. 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工程。
4. 觀音區藍埔埤塘改善工程(蓮花季)。
5. 桃園區風禾公園水質改善與設施活化改善工程。
6. 蘆竹區海湖運動森林公園新建工程。
7. 大園區罐子 7-12 號池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
8.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兒 35 公園新闢工程。
9. 桃園區公二公園(第 4 期)工程。
10. 桃園區下埔子溪加蓋綠美化工程。
11. 桃園區護國宮旁水埤塘步道美化工程及中路環保公園擴建工程。
12. 龜山區中正公園。
13. 八德兒 4 公園 (住宅發展處代辦)。

(四) 智慧城市建設，推動新航空城：

1.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優先搬遷區) 規劃、基本設計暨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2.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附近地區第 1 期、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之規劃暨基本設計。
3. 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建築改良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及專案管理

(五) 定質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

1.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輔導)。
2. 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3. 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及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計畫及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
4. 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 (一) 辦理國內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並配合參加國內各項大型經貿相關會展、論壇活動，宣傳本市投資環境及各項招商計畫，帶動本市經濟成長。

- (二) 辦理國外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研擬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吸引優質廠商投資進駐。
- (三) 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暨修繕工程，俾供攤商及消費者合適購物環境。
- (四) 辦理「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透過輔導改善機制、經營管理培力課程及美食競賽、主題行銷活動，將具特色之市集美食推廣行銷，並持續強化市集組織自理運作能力，逐步推動為具有特色之品牌市集，以整體提升市集知名度及提高攤商營運績效，創造更多商機。
- (五) 補助本市商圈辦理活絡商圈商機活動，並輔以一連串的輔導措施，強化各別商圈特色營造，展現商圈自我風貌，導客入店帶動商圈買氣，提升本市商圈知名度。
- (六) 辦理金牌好店選拔活動，推廣在地食材應用，邀請店家呈現具桃園特色之料理，並將市內具有多元族群特色的店家予以發掘、推廣、輔導、行銷，輔導歷年得獎店維持金牌好店品質水準。
- (七) 嚴選桃園金牌好禮一區一特色代表性商品，發掘本市具國內外參展商品，以創意經濟的概念及媒體行銷等推廣方式，提高本市各區商品知名度，並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 (八) 成立「亞洲·矽谷桃園市政府計畫專案辦公室」，作為桃園市政府單一計畫窗口，與中央相關部會對接，並落實桃園市所參與之相關子計畫。
- (九) 辦理發電廠促協金、風力發電等各項回饋金業務，發展在地建設。
- (十) 辦理補助再生能源發展實施計畫及發電廠促協金、風力發電等各項回饋金業務，促進再生能源推廣與落實回饋地方。
- (十一)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裝設自來水管線，提高桃園市自來水普及率。

二十六、勞動部門

(一)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並輔導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 2.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會務運作，促進勞工團結，並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穩定勞資關係。
- 3. 辦理大量解僱勞工預警通報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權益受損勞工之生活保障。
- 4.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及勞工活動，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辦理勞工學苑業務，鼓勵勞工在職進修，以提升勞工知能。
- 5. 新建勞工教育大樓，設置市級總工會辦公室、勞資爭議調解室、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就業服務進駐，增進勞工政策溝通及適性就業。

(二) 加強勞動檢查，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 1.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規定，加

強勞動專案檢查並辦理宣導活動，暢通勞動法令諮詢管道。

2.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3. 辦理就業歧視、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業務之諮詢、申訴案件處理。
4. 推動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及申訴案件審議。
5. 輔導雇主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審核職工福利金之支用及預決算事宜，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及法定報核管理事務。

(三) 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方案：

1. 設置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資源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民眾順利就業，符合廠商用人需求，以落實在地化就業。
2. 強化職業訓練業務，規劃符合就業市場產業需求及適合一般民眾、中高齡者、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課程，透過諮詢及職訓推介服務協助適性參訓，以強化就業職能。
3. 辦理失業認定相關業務，以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計畫，協助待業者就業。
4.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求職防騙宣導及職涯諮商等活動，協助待業者建立正確求職態度及職涯規劃觀念。

(四) 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2. 設置職業重建窗口，辦理個案管理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3. 強化身障者職業訓練、提供職務再設計及職場手語翻譯服務。
4.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短期就業服務及視障就業服務。
5. 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超額進用獎勵；辦理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技術士證照、公務員考試補習、汽車駕訓學費等獎勵補助及開拓視障按摩小站、庇護工場、身障街頭藝人等計畫行銷推廣活動。

(五) 落實外籍勞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1.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外勞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2. 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
3. 辦理外籍勞工節慶休閒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
4. 設立移工服務中心。

(六) 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2. 加強查核高肇災行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設施暨防護工作，降低職災發生率。
3.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安衛家族。

4. 積極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
5.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一) 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計畫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落實計畫開發，並研擬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達成「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二) 升格直轄市後城鄉資源統整規劃：

1. 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關係及範圍合理性，辦理大桃園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整併，提升城市發展格局。
2. 配合台鐵地下化建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檢討活化鐵路兩側都市發展。
3. 全面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檢討全市路網規劃，提升直轄市發展格局。

(三) 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措施，發展綠色運輸城市：

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實施增額容積措施，落實 TOD 規劃理念及改善公共建設財務，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四) 延續產業發展動能：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及未來用地需求，辦理產業園區規劃及開發，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五) 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1. 整合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2. 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六) 辦理都市景觀工程，營造城鎮風貌特色：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市都市景觀工程，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2. 辦理本市重點地區周邊及社區環境營造，並配合本市重大活動辦理周邊環境綠美化。

(七) 推動興辦社會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1. 研訂年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辦理本市之社會住宅設計及興建，並持續推動公有地自辦興建、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回饋、軍方聯合開發及包租包管等多方式，照顧本市弱勢居民及兼顧不同住民之居住需求。
2. 辦理桃園市青年租金補貼，減輕青年朋友居住負擔，及賡續執行本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

(八) 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活化老舊市區：

1. 持續輔導民間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及提高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件外，改善老舊建築物或窳陋社區居住環境，復甦都市機能。
2. 依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研擬優先更新地區再開發方案，透過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優先更新單元更新計畫等，促進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都市更新，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及公共服務。

(九) 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為強化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特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現場勘驗，進而為市民生命財產把關，讓民眾買的放心、住的安心。

(十) 推動老屋健檢輔導計畫：

結合專業團體組設老屋健檢輔導小組，主動清查協助屋齡30年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老舊建築物名單，輔導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確保市民居住安全。

(十一)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

就本市報備在案之公寓大廈，補助共用設施之修繕、電梯增設及結合市民卡門禁管制等費用，以協助並鼓勵社區發揮自主維護功能，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1. 訂定獎勵措施，加強提高客語認證報考率及通過率、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全面推動客語保存及建構客語友善環境。
2. 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針對不同年齡層之不同需求，透過多樣管道開班教學，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
3. 編印各式客語教材，針對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製作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認證，並推動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落實向下扎根。
4. 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以研習、藝文展演、DIY 體驗、戶外踏查、社團、營隊等多元方式推廣客語教學，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台，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

(二) 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1. 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以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食伯公福、桃園客家義民文化祭、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平鎮戰祭及龍潭歸鄉文化節、三界爺文化祭等為主軸，辦理各種客家活動如客家藝文展演、客家傳統食福、挑擔踩街等，並融合多元創新方式展現，結合在地資源統籌規劃，多樣內涵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
2. 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以打造本市客家節慶並提升客家藝文活動氣息。
3. 舉辦客家音樂節慶活動，以流行音樂及傳統音樂為主辦理各式音樂活動，並走入校園，讓年輕學子了解客家音樂之多元化。

4. 鼓勵已致力於客家藝文工作的個人或表演團體，提出具創意的展演計畫，進行校園巡演，使更多人看見客家音樂多元之美。
5. 舉辦海客文化藝術季，推展以濱海客庄為主題之藝文產業，另安排沿海人文生態導覽解說，以凸顯濱海客家文化特色，同時也推動「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營造海客文化意象及環境，讓民眾認識新屋為傳統客家漁村及海洋客家文化，逐步打造桃園成為獨步全國的「海客文化」之都。
6. 為推動客家藝文與生活結合，獎助客家藝文團體之發展，以厚植客家文化活力。
7. 為使本市客家藝文團體長期穩定發展，據申請團體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推行分級補助機制，以發揚優質客家文化活動。

(三) 整合在地現有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1. 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各區公所提案形塑當地客庄之文化特色景點，並營造出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
2. 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針對推廣客家傳統技藝、客家文化節慶、館舍經營規劃、客家文創研發行銷等面向深入作為，期以更具彈性及開創性的靈活運作方式推行客家業務，讓桃園客家文化更加多元發展。
3. 辦理客家料理競賽及客家美食輔導，除邀請客家美食及客庄在地特色產品等相關產業共襄盛舉，並規劃國際美食交流活動，以達到推廣本市客家產業之效益。
4. 配合「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臺灣客家茶文化館」、「1895 乙未戰爭紀念公園」、「龍元商圈街區環境營造規劃」、「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及「後生添手團計畫」等計畫，結合地方特色、景觀、人文、青年、產業等，發展客庄特色產業及觀光休閒，以詮釋客庄浪漫風韻。
5. 持續整合輔導濱海客家漁市及餐廳業者，並結合市內海洋客家休憩觀光資源、行銷海客文化意象，塑造本市客家地方特色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四) 推廣客家青年文化，以達文化向下扎根：

1. 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及培訓，鼓勵民眾以影像述說屬於本市的客家故事，另以陪拍方式，由專業導演帶領民眾參與客家影音製作，並辦理影展，讓更多民眾了解桃園的故事，藉以記錄本市客家生活點滴，貼近在地記憶並行銷桃園客家，讓桃園能有更多的客家影像紀錄。
2. 配合客家委員會政策宣導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新創事業，以創業實績之競賽獎勵，協助新創事業青年行銷推廣，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3. 開辦客家知識學苑，規劃在地課程內容，提供共學之多元學習成長機會。

(五) 促進海外客家交流，宣揚台灣客家文化：

1. 與澳洲、紐西蘭及大陸地區當地客家鄉親或社團交流，宣揚本市創新客家政策並觀摩當地母語推行、特色節慶辦理、館舍經營及傳統建築保存等相關規劃，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溝通，以推動世界客家文化交流。
2. 補助本市優良客家社團或團體到海外進行文化、工藝、語言、藝術等全方面演出及互動，期待海內外客家團體彼此觀摩交流，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六)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打造客家展示平台：

1. 持續辦理假日廣場藝文展演活動及客家文創市集，並加強客家文化館對外行銷，提升服務品質，結合本市客家藝文單位及特色表演團體，並加入薪傳師客語教學或歌曲教唱，帶動親子共學參與，並透過文創市集，行銷在地產業。
2. 安排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辦理各項推廣課程、活動，辦理特展室藝文主題展覽，展覽類型包括國畫、書法、油畫、水彩、雕刻、裝置藝術、攝影等各類型媒材，並輔以配合客家節慶活動安排應景展覽，推廣在地客籍藝術家優秀作品，提升桃園藝文水準，打造客家文化館為本市客家藝文展演交流的平台。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並積極籌設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國民運動中心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強化設施之共享性，有效發揮政府資源效益，引進民間經營管理，節省政府支出，促進市府、民間企業、全體市民三贏局面。
 - (1) 督導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及南平運動中心委外營運。
 - (2) 持續辦理蘆竹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 (3) 持續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興建前置作業計畫及興建工程。
 - (4) 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國民運動中心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前置作業計畫。
2.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土地徵收及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並預計於107年度完成興建工程發包作業。
 - (2) 中壢體育園區配合地政局區段徵收進度同步辦理規劃設計。

- (3) 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與龍潭運動公園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並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興建工程發包作業。
3. 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 (1) 所轄市立平鎮棒球場整建，以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增進場館未來使用效益。
- (2) 闢建本市運動設施，於北桃園中路特區文小 1 用地規劃設置 1 座 11 人制足球場，另興設 5 面網球場與擊球練習場，採公園綠化方式進行規畫，串接全區外圍形成環狀人行與綠帶空間，希望帶給市民朋友更多舒適、優質且友善的運動環境。
- (3)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 (4) 配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於本市舉辦，持續辦理本局所轄體育運動設施包括市立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及青埔棒球場等場地設施及環境改善。
- (5) 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高桅桿燈遷移、排水改善及 LED 計分板更新工程；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草皮重植及計分板更新工程。
- (二)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1. 開辦體育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使運動融入生活，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3. 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4. 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 (三)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1. 辦理 2019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九年，2019 年本賽事桃園市站預訂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

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2.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

107 年度本市曾辦理 2018 桃園市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2018 海風馬拉松、2018 魚米之鄉馬拉松、2018 桃園全國小鐵人三項錦標賽及 2018 福爾摩沙盃春季全國羽球團體賽等多項全國性賽會，108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賽事，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3.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08 年全國運動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於桃園市辦理。本賽會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本市已成立「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設立行政部、後勤部、典禮部、競賽部及宣傳部等 5 部，下設 30 組，將辦理 34 項運動種類，包含應辦項目 30 項、選辦項目 4 項；本賽事約計 52 個競賽場地，已函請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並陸續展開場地會勘、修繕等籌備工作。

(四) 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8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規劃培訓 108 年全國運動會辦理之 34 個競賽種類，提供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 5 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2. 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廣續辦理「108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佳績。

3.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08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才投入本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4. 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提升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及延長其運動生涯，故本

局與壢新醫院合作，提供「選手」及「運動團隊」專屬的醫療服務，並簽訂為期3年之「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其個人服務內容包含「個人化運動健康管理師」、「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Green-path）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等。

另運動團隊服務內容則包含專案醫療小組至基層辦理巡迴醫療服務，以教學坊方式提供運動按摩、運動營養以及運動傷害貼紮等課程等，以實際醫療行動實現對本市競技運動之發展及優秀選手之照護，並提供選手相關知能，擴大服務範疇，使更多選手受惠。

(2) 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為推展桃園市桌球運動，本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為期3年。本計畫由本局協助老牛皮公司徵選具潛力選手辦理培訓，於「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2樓空間」作為培訓場地，另提供球員適當教育環境及安排就學，並遴聘專任教練培訓指導本市選手；老牛皮公司則負責聘用外籍教練及助理教練，提供培訓設備及器材，此外，將定期舉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賽，以戰養戰，並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桌球發展重鎮，奧運金牌的搖籃。

(3) 第16季超級籃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為推動本市籃球運動，市府特於105年與璞園建築籃球隊冠名合作，108年將持續合作，球隊將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16季SBL超級籃球聯賽，未來將透過職業籃球隊的教練及選手，協助桃園市基層球隊之扎根與培訓，並舉辦公益性籃球活動，提升本市籃球運動競技實力。

本計畫於107年合作期間，「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成功奪下第16季SBL冠軍，並於非賽季期間至基層辦理籃球教學營及育樂營，另亦協助市府進行各項市政宣傳，如出席「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開幕典禮」、「107年身心障礙嘉年華」及「關懷盃籃球夢」等，並擔任「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代言人，另球員亦配合市府體育局拍攝「2018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宣傳短片」，形塑桃園市健康活力的形象。

(4)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備戰108年全國運動會並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特針對體操(韻律體操、競技體操)、划船、射擊、擊劍、射箭、田徑、跆拳道、空手道、游泳、柔道、桌球、羽球、武術、舉重、角力、輕艇、手球、籃球、拳擊、自由車、馬術、足球、現代五項、帆船、網球、軟式網球、鐵人三項、排球、曲棍球、高爾夫、橄欖球、棒球、壘球、保齡球等34個競賽種類，

提供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科學檢測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本計畫於 107 年試辦一年，共聘用划船、韻律體操、競技體操、保齡球、自由車、游泳、武術、跆拳道及手球等 9 位運動教練執行培訓工作，108 年規劃以 108 年全國運動會 34 個競賽種類為範圍，聘用 15 位運動教練。

(五)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 透過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提昇本市國際體育相關領域競爭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3.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1.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2.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3.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一) 提升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競技、展演及會議等國際體驗活動，透過辦理多元視野專題講座，激發桃園青年對國際社會的想像與認知，促進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提升本市青年的多元國際視野。

(二) 推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

設置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園區內建置高、低空等 31 項探索體驗項目、親子活動及觀光生態體驗以及戶外露營等設施，讓各領域青年族群藉由活動的探索與實踐，培養團隊合作及探索活動風氣，激發對自然與人之關懷，瞭解生命價值，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三) 促進青年發展多元才藝：

鼓勵青年運用自身創意與專長發展多元才藝辦理各項活動，發展正向多

元文化，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並建立年輕人「學習、交流、行動」的平臺、建置完善的青年交流學習機制，同時提供青年全方位實踐機會與舞台，從強化校內的多元適性學習及正面價值的推廣，到校外提供實地的參與演出規劃與現場展演機會，發揮桃園青年在地發展正面影響力。

(四) 打造青年創業基地，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依據產業發展與特色擇定不同創新創業主題，活化本市閒置公共空間，打造匯聚國內外創業資源與優秀人才之青年創業基地，提供獨立辦公室、共同工作空間及創客空間與設備等硬體資源，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五) 型塑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創業資源，結合各級學校與創業社群，辦理創新創意與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提供青年創業補助、諮詢輔導、創客空間與設備等軟硬體資源，鏈結青年創新創意與市場趨勢，提升青年創業力，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六) 提升青年職涯競爭力，充裕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推動未來人才養成計畫，結合產官學研等資源，辦理青年職場體驗、企業參訪、數位人才培育課程及青年實習及輔導等，增進青年專業職能與就業軟實力，充裕產業創新發展所需人才。

(七) 推廣青年志工業務：

積極活絡青年志工網絡及推動志願服務，辦理培訓、服務活動，讓青年社群相互串連與合作，發揮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能量，並選拔及表揚優秀青年，鼓勵優秀青年共同服務社會。

(八) 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及永續行動，推廣社會企業：

鼓勵青年以自組團隊的方式關懷在地議題，深耕社區、景觀改造、環境保護、多元族群及田野調查等議題。並積極培育原青人才，發展創意經濟示範區，成為改變桃園、改變社會的力量。推動桃園社會企業育成及輔導，使桃園市成為國際認證之社會企業城市。

(九) 提升青年政策參與：

辦理公民培力課程，透過演練及實際操作，有助於本市推動各項公共議題。並每月召開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強化青年公共參與機制，打造市政建言平台，以研析青年關心議題及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三十一、資訊科技部門

(一) 對接中央新興科技政策，導入應用服務及基礎建設：

1. 推動本府各機關對接中央資通訊科技政策與計畫。
2. 橫向整合局處資訊業務，提升市府整體資訊政策及策略規劃能力，讓市民享有更多、更快的資訊服務。

(二) 運用資通訊創新技術，發展宜居永續智慧城市：

1. 推動智慧城市旗艦計畫並行銷相關成果。
2. 完善網路 e 指通、智慧福利雲等便民系統，提供多元的網路申辦、繳

費服務與個人福利資訊，主動推薦及試算補助服務。

3. 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推動政府資訊透明化，提供民間加值運用。
4. 建置虛擬實境共通推廣平台，提供市民與本府各局處資源分享平台。
5. 整合多元陳情管道，管控案件辦理情形，提升行政效能。
6. 推動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計畫，提供民眾諮詢市政多元管道。
7. 紮根城市程式教育，培育智慧城市 AI 人才的基礎。

(三) 統整跨機關資訊資源，開發為民服務創新應用：

1. 擴大市民卡多元應用，強化生活場域連結，增進功能及服務多樣性。
2. 建立多元支付繳費平台，擴增免書證免謄本服務，簡化民眾申辦流程、提升繳費便利性。
3. 提供基礎數據分析應用平台，供各機關業務統計資料導入運用，提升行政業務決策參考。
4. 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差勤、地理圖資共通系統，達成資訊整合、圖資分享及節能減紙效益。

(四) 強化資安整體作為，建構資安區域聯防體系：

1. 普及本市免費無線網路環境，打造網路友善城市。
2. 改善及整合市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朝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等發展方向，打造綠能機房並有效運用有限資訊資源。
3. 辦理各項資訊安全防護及演練，避免電腦駭客及病毒攻擊。

三十二、捷運工程部門

(一) 捷運綠線：

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05 年度完成捷運綠線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108 年預計辦理土建標細部設計、下部結構施作及工作井施作等；機電標部分為確認評估基本設計檢討等事項。捷運綠線路廊行經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等區域，另與桃園捷運藍線(機場聯外捷運線)、臺鐵紅線(捷運紅線)構成一便捷口字型路網，可望有效紓解鄰近主要道路如台 4 線與桃園區中正路交通壅塞問題，且可與已報核或施工中之臺鐵及捷運藍線銜接轉乘構成口字型初期路網，符合境內各區與核心區發展之均衡性等特性，將發揮大眾運輸骨幹效果，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 捷運棕線：

捷運棕線 108 年預計辦理綜合規劃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決標、專案管理顧問委託技術服務公開閱覽。本計畫為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之一，可提供桃園至龜山間安全且便捷之軌道運輸服務，以減少大眾運輸工具間轉乘之時間，便利旅客搭乘。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一)108 年度歲入計列 1,018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927 億 5,600 萬元，增加 90 億 9,400 萬元，成長 9.80%。

(二)108 年度歲出計列 1,159 億 9,8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100 億 5,438 萬 4,000 元，增加 59 億 4,361 萬 6,000 元，成長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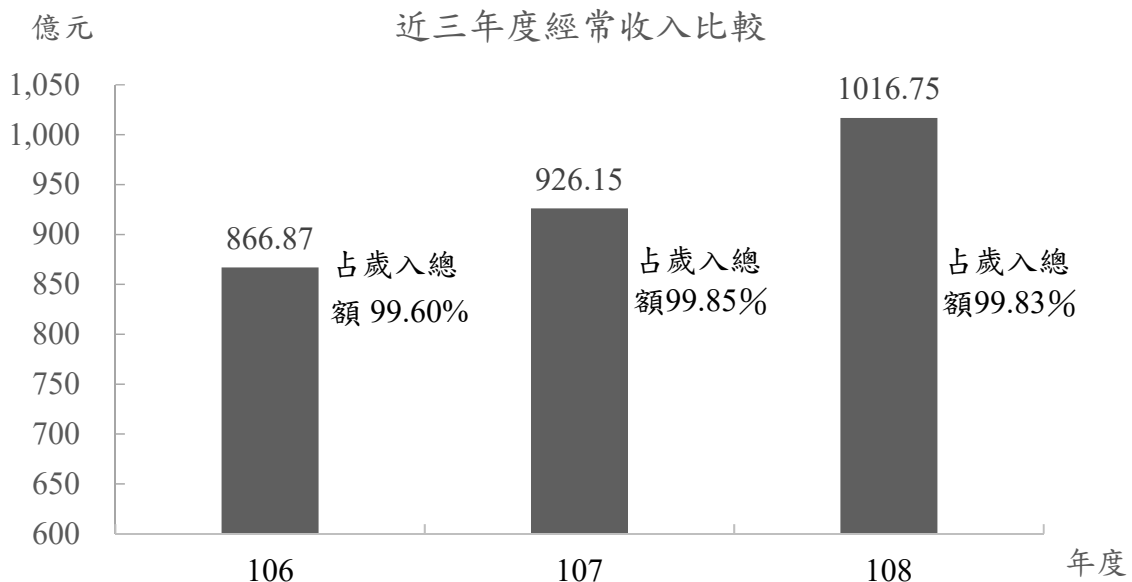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41 億 4,8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41 億 4,8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歲入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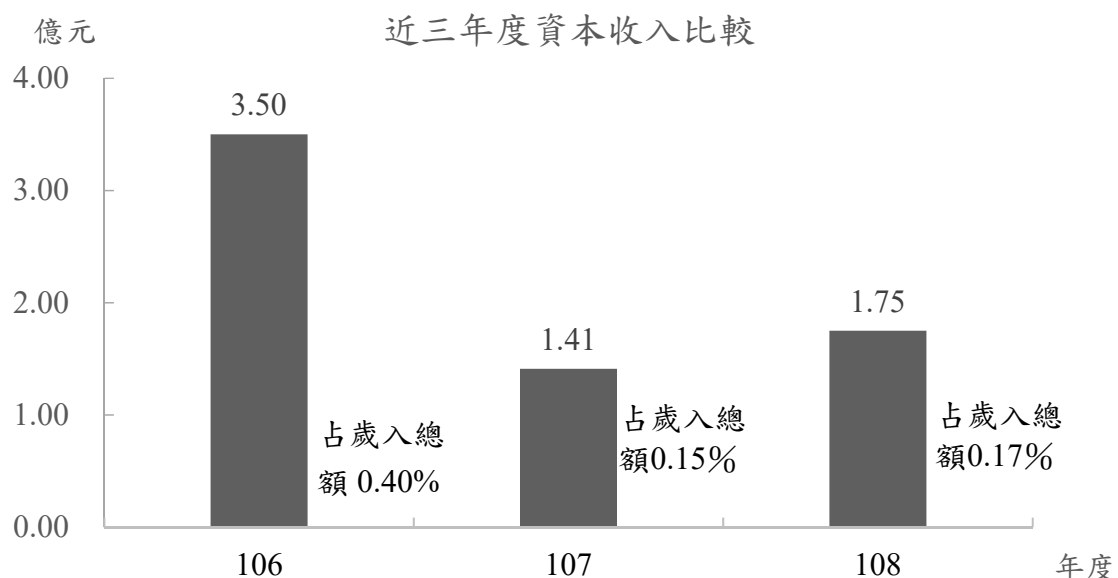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1,016 億 7,5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99.83%，較上年度經常門 926 億 1,495 萬 6,000 元，增加 90 億 6,004 萬 4,000 元，約增 9.78%。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共計 1 億 7,5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0.17%，較上年度資本門 1 億 4,104 萬 4,000 元，增加 3,395 萬 6,000 元，約增 24.07%。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來源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臨時稅課，共計 611 億 1,829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額 60.01%，較上年度 586 億 4,309 萬元，增加 24 億 7,520 萬 8,000 元，約增 4.2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19 億 5,381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1.92%，較上年度 16 億 4,394 萬 3,000 元，增加 3 億 987 萬 3,000 元，約增 18.85%。

(3) 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 34 億 9,375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額 3.43%，較上年度 34 億 2,646 萬 5,000 元，增加 6,729 萬 4,000 元，約增 1.96%。

(4) 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及財產售價，共計 3 億 8,772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0.38%，較上年度 3 億 2,205 萬元，增加 6,567 萬 3,000 元，約增 20.39%。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僅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共計 85 億 1,0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8.36%，較上年度 70 億 1,090 萬元，增加 14 億 9,910 萬元，約增 21.38%。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僅有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共計 233 億 4,587 萬元，占歲入總額 22.92%，較上年度 188 億 5,165 萬 3,000 元，增加 44 億 9,421 萬 7,000 元，約增 23.84%。

(7)捐獻及贈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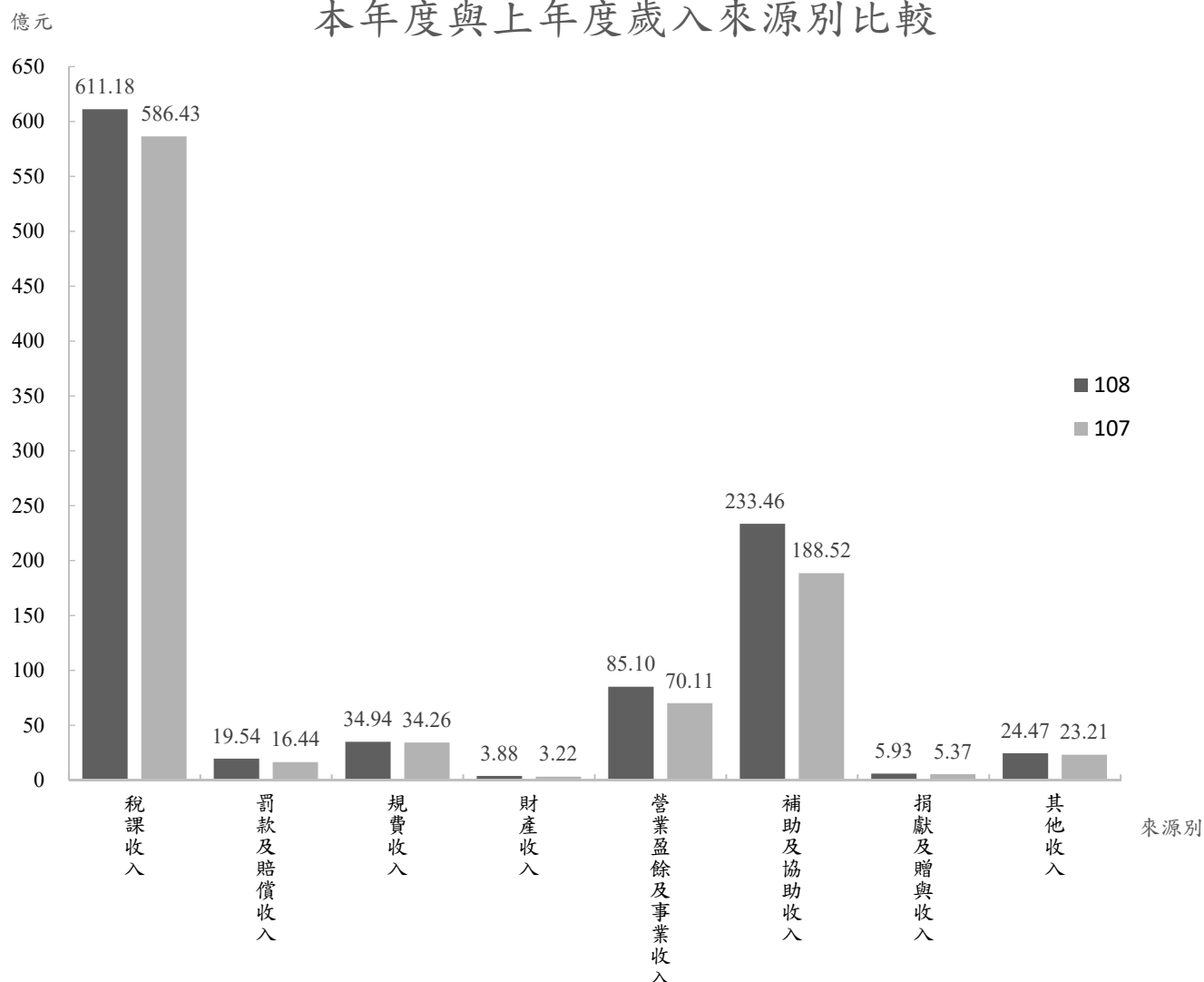
計列 5 億 9,366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額 0.58%，較上年度 5 億 3,685 萬 1,000 元，增加 5,681 萬 8,000 元，約增 10.58%。

(8)其他收入

計列 24 億 4,686 萬 5,000 元，占歲入總額 2.40%，較上年度 23 億 2,104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2,581 萬 7,000 元，約增 5.42%。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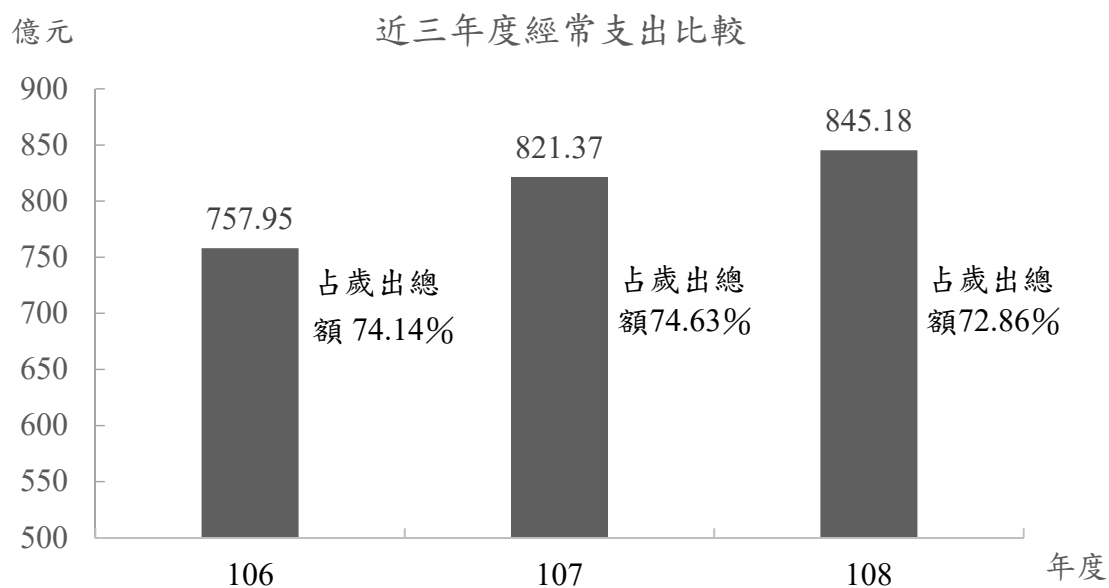


三、歲出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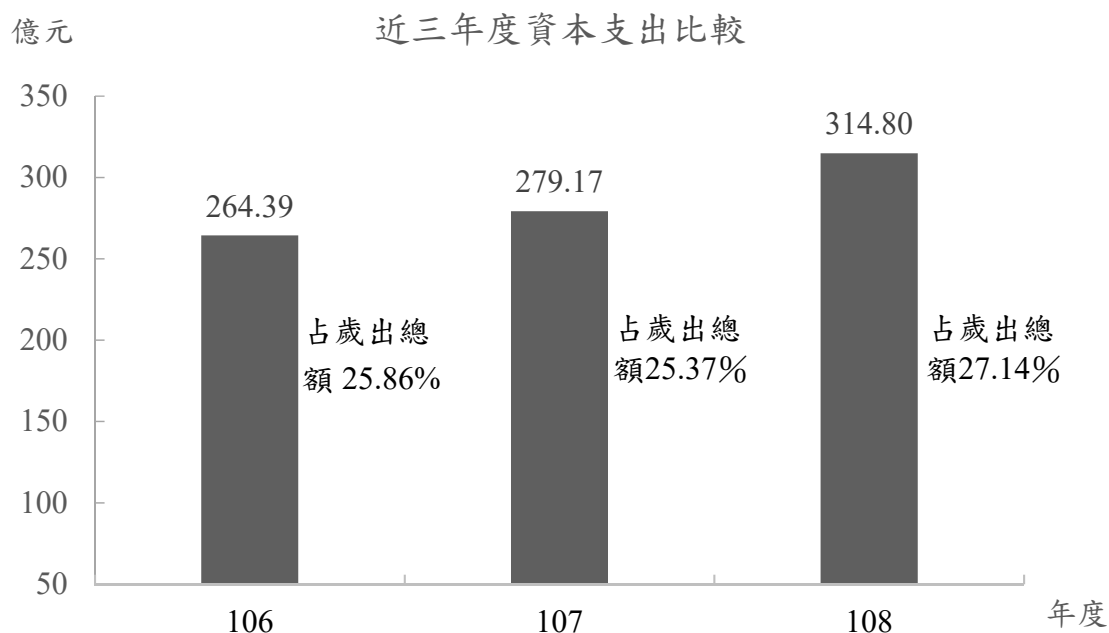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845 億 1,820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72.86%，較上年度經常門 821 億 3,739 萬元，增加 23 億 8,081 萬 5,000 元，約增 2.90%。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314 億 7,979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27.14%，較上年度資本門 279 億 1,699 萬 4,000 元，增加 35 億 6,280 萬 1,000 元，約增 12.76%。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政事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立法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及警政支出，共計 189 億 7,858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6.36%，較上年度 193 億 8,073 萬 5,000 元，減少 4 億 215 萬 3,000 元，約減 2.0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448 億 2,239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38.64%，較上年度 414 億 6,442 萬元，增加 33 億 5,797 萬 2,000 元，約增 8.10%。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251 億 2,681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21.66%，較上年度 218 億 6,113 萬 2,000 元，增加 32 億 6,568 萬 4,000 元，約增 14.94%。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168 億 9,708 萬 1000 元，占歲出總額 14.57%，較上年度 181 億 6,159 萬元，減少 12 億 6,450 萬 9,000 元，約減 6.9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67 億 2,053 萬 4,000 元，占歲出總額 5.79%，較上年度 57 億 3,386 萬 4,000 元，增加 9 億 8,667 萬元，約增 17.21%。

(6) 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 14 億 5,030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1.25%，較上年度 15 億 3,132 萬元，減少 8,101 萬 2,000 元，約減 5.29%。

(7) 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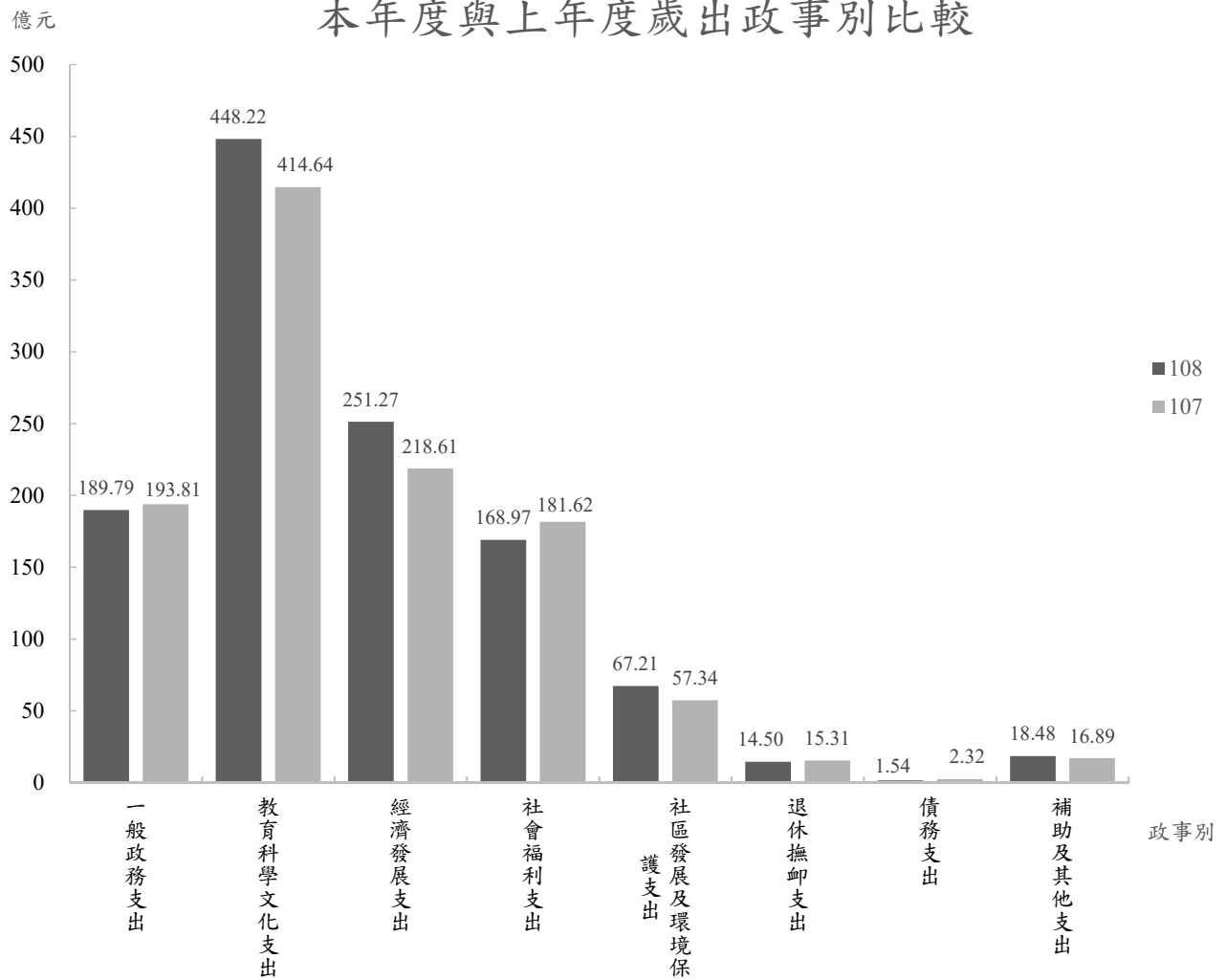
計列 1 億 5,364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0.13%，較上年度 2 億 3,154 萬元，減少 7,789 萬 5,000 元，約減 33.6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共計 18 億 4,864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60%，較上年度 16 億 8,978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5,885 萬 9,000 元，約增 9.40%。

2. 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比較



四、近三年度財政收支趨勢狀況

單位：千元

一、歲入部分				
項目 \ 年度	105	106	107	
總 計	82,874,317	87,080,388	92,756,000	
1. 稅課收入	56,000,302	57,209,780	58,643,090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277	2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6,644	2,209,452	1,643,943	
4. 規費收入	3,225,355	3,211,218	3,426,465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6. 財產收入	281,604	531,247	322,050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26,475	5,211,809	7,010,9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2,878,923	15,576,515	18,851,653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73,815	501,005	536,851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11. 其他收入	2,480,922	2,629,360	2,321,048	
二、歲出部分				
項目 \ 年度	105	106	107	
總 計	88,674,485	95,094,418	110,054,384	
1. 一般政務支出	9,726,865	10,570,557	19,380,73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698,164	34,997,412	41,464,420	
3. 經濟發展支出	15,982,121	20,000,092	21,861,132	
4. 社會福利支出	12,975,025	14,298,504	18,161,59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469,695	6,445,599	5,733,864	
6. 退休撫卹支出	1,367,724	1,266,684	1,531,320	
7. 警政支出	5,928,989	6,272,211	-	
8. 債務支出	147,694	94,576	231,540	
9. 補助及協助支出	421,000	421,000	1,689,783	
10. 其他支出	957,208	727,783		
三、歲入歲出餘絀				
項目 \ 年度	105	106	107	
歲入歲出餘絀	-5,800,168	-8,014,030	-17,298,384	

【附註】

1. 105 及 106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歲出部分 107 年度政事別已將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另補助及協助支出、其他支出合併為補助及其他支出。

伍、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如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共債務法（如規定存量 1,364.23 億元及流量 141.48 億元之限制）、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加強對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增加政府收入）等規定相合，敬請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